

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2]10 号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院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进行，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依照国家、地方和学校、学院有关法规，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对我院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学院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行学院、系所、实验室、房间四级管理，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批、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管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得购买、存储、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品，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化学品废物。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一、危险品管理责任

1.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负责机构，主要工作职责为：组织落实上级规定，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本学院安全责任制，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开展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宣传，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学院管理人员及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安全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根据本学院所涉危险化学品情况组织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

2. 系所主任是系所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系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为直接管理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团队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3. 实验室设立安全员（一般由实验员担任），配合学院做好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组织和数据统计等工作；协助系所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做好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房间负责人做好危化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监管、巡察所管辖实验室的危化品安全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负责危化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安全培训等工作。

4. 相关实验室房间应指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人，其主要工作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规定，制定所涉易燃易爆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采购、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对使用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应急处置专项培训；配备相关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等；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每日进行检查，定期盘点和清理所存危险化学品。

5.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同为直接责任人。

二、危险品购买

1.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教师必须在学校的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平台上提交采购申请，审批后，办理购置手续。按照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采购，确保所购产品是合法资质单位生产，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不受理学生购买危险品申请。

2. 非管控类危化品的申购。申请人线上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实验室主任、所在学院主管院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2 万元（含）以上采购需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采购计划并签署采购合同，2 万元以下采购由申请人自行完成采购。

3. 管控类（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申购。需要线上线下双线审批。申请人线上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实验室主任、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教务处或科技处管理员（根据经费来源不同）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2 万元（含）以上采购须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采购计划、签署采购合同后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2 万元以下采购直接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完毕后，在保卫处办理备案。详细流程参照《北京交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4. 若申请人所申购的危险化学品不在平台产品目录里,则申请人可将该产品及相关供应商信息提供给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并将供应商及相关产品加入平台后再行购买。

5. 各实验室应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购买适量危险化学品,不得过度超量购买,防止危险化学品积存产生安全隐患。管制类化学品的购买量按每个实验室,每种每次 5L (kg) 进行限制;普通化学品按照每个实验室,每种每次 10L (kg) 进行限制。特殊情况进行特殊修理。

6. 校内接收危险化学品人员应当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以及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在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确认对方资质。

三、危险品存放

1.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要求的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有条件的系所应建设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统一存放危险化学品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不具备建设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实验室,可根据具体情况建设专用储存室,或设置专用储存柜,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并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应贴邻实验台设置。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腐功能的储存柜,并有遗撒托盘。

2. 各单位不得擅自存放危险化学品。每间房间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L (kg);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集中设立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 (kg)。

3. 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室、地下或半地下空间、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实验区和办公休息区应隔开设置。实验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应采用平开门,宜设观察窗,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

4. 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和配备必要的安全明显标志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5. 实验室应根据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进行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应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物品应包括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

6.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减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避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

7. 危险化学品须按特性进行分类存放，禁忌化学品应分开存放，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品应隔离存放。危险化学品不能落地存放，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保留安全距离；堆垛与墙、柱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墙距、柱距。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8. 系所实验室要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入库、出库记录和专人保管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品是否有变质、破损、残缺。管制类化学品要有清晰、详细的使用记录。

9. 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应单独存放在双锁的专用储存柜中，并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录，防止被盗、丢失或误领。

10. 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四、危险品使用

1. 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须落实进出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接触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思想稳定、心理健康，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2. 使用单位须按照学校规定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指导教师及使用单位责任人须对其详细指导并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培训。

3. 使用人员需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时间、用途用量、余量等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4. 使用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目录，并具备所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开展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使用时做好个体防护。

5. 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淋洗器，在实验台附近应安装洗眼器，对相关设备应每月巡检并做好记录。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6. 使用单位应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量及使用状况，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出售、转让他人，对暂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妥善存放，对过期失效、不再使用、标识不清、责任人不明确的化学品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7. 使用单位应确保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标签清晰、明确。当危险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签。

8. 严禁实验人员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场所。严禁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利用危险化学品反应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

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识；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应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五、危废处理

1.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与北京市标准要求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应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

依法进行处置。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遗弃，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处理。

3. 对于不具备存放和使用条件的单位，已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要进行妥善处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于不能确保安全的要求及时退货或按废品回收处理。

4. 具体管理办法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会另行制定。

六、隐患排查和定期检查

1. 各系所、实验室要按照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检查机制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和保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各系所、实验室要对管控类化学品的所在地及风险程度等建立台账，并进行专门的检查和隐患排查管理。

七、应急管理

1. 各系所应根据学院应急预案编制本系所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学院每年应至少组织有关教师和学生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编制危险化学品应急现场处置方案。针对重点岗位特点，应编制简明、实用的岗位应急处置卡。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应对师生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培训和考核，并做好培训和考核记录。

3. 相关系所应定期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正常运转。

4.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须立即按照本系所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采取措施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保卫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报告，保护好现场。

八、附则

1. 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2.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各系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系所各类具体管理制度。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其他文件和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6月15日